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罰鍰額度之審酌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審酌原則	備註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二、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促銷或廣告管理辦法。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一次：新臺幣四萬元。 (二)二次：新臺幣八萬元。 (三)三次：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四次：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五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違規次數：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裁處書送達後發生之違規行為，始列計次數。另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一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B) ^註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B= 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B= 2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違害程度加權 (C)	一、加權倍數為$C=1+C_1+C_2$。 二、單則違規廣告之違害程度應考慮下列情狀： （一）於全國性電視頻道或購物頻道播送，播送總時間六十秒以上。 （二）聘請專業人士（機構）或知名公眾人物薦證或代言；內容刊播產品使用前後比較圖、人體器官組織示意圖或誇張科學數據。 三、加權說明如下： （一）未具前項(一)所列情形者：$C_1=0$；具前項(一)所列情形者：$C_1=1$。 （二）未具前項(二)所列情形者：$C_2=0$；具前項(二)所列情形之一者：$C_2=1$。
其他作為 罰鍰裁量之參考 加權事實 (D)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於裁罰之處分文書中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元
備註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